

取水泡做花鬘的公主

釋厚觀（福嚴推廣教育班，2016.5.7）

各位法師、各位居士，大家好！

今天跟大家分享一則佛典故事，這個故事出自《出曜經》，在《大正藏》第4冊738頁上欄到中欄。

經文首先提出一個偈頌：「當觀水上泡，亦觀幻野馬，如是不觀身，亦不見死王。」

應當觀察萬物無常，如同水上的泡沫，也要觀察萬物如陽焰一般虛幻不實，就像是水上的泡沫不會長久存在一樣。（經文翻「野馬」，其實就是「陽焰」的意思，或者是翻成「鹿愛」。陽焰就是日光照到潮濕的地方，蒸發熱氣上升時，現出一種水波的假相，遠遠看好像有水，走近一看，其實並沒有水。所以，在佛典上經常說，鹿看到遠處好像有水，去一看，誼！原來是一種幻相。所以，有的又翻成「鹿愛」，其實就是「陽焰」，有的翻成「野馬」。）

過去有一位國王的女兒深受國王寵愛，從來不曾離開國王的視線。

有一次天空下雨，雨上冒出水泡，女兒看到水泡非常歡喜，便對國王說：「我想要用水上的泡沫做成花鬘戴在頭上。」

國王對女兒說：「這些水上的泡沫沒辦法握取，也無法長久保存，怎麼能拿來做花鬘呢？」

女兒對國王說：「我不管啦！如果得不到的話，我就自殺。」

國王一聽到女兒這麼說，趕緊召喚技藝高明的工匠師，並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對各種神奇巧妙的事物沒有不通達的，快去取水泡幫我女兒做成花鬘。如果做不到，我就把你們殺了！」

工匠師對國王說：「我們實在沒辦法取水泡做成花鬘啊！」

其中，有一位年老的工匠師，自己估計有可能取水泡，便上前對國王說：「我能取水泡為國王做花鬘。」

國王非常高興，便對女兒說：「現在有一個人能做花鬘，妳可以親自前往看看。」

女兒就遵照國王的話在外面觀看，這時老工匠對公主說：「我一向不會辨別水泡好看不好看，還請公主親自取水泡讓我來做成花鬘吧！」

公主隨即想要取水泡，但是每當手一碰觸，水泡就破壞了，總是無法取得。這樣子一整天下來始終都得不到水泡，公主自己感到厭倦就放棄離開了。

女兒對國王說：「水泡虛幻不真實，無法長久保存，希望父王為我做紫金的花鬘，整天都不會枯萎。」

水泡欺騙、迷惑人的雙眼，雖然有外形，但一生起就壞滅；陽焰虛幻不實也是如此，凡夫眾生不瞭解這一點，為了貪愛而勞苦奔波，甚至喪失性命。

人的身體虛假不實、樂少苦多，是消散之法不能長久保留，遷流變化，在世間的日子不多；如果能深刻體悟這一點，就不會與死王（閻王）相見，不被死王所繫縛。

因此說：「當觀水上泡，亦觀幻野馬，如是不觀身，亦不見死王。」應當觀察一切有為法如水上泡，亦如虛幻的陽焰，如果不這樣觀察色身，就會被死王所繫縛；若能觀察身如水上泡，是無常、不淨，不值得貪戀，就不會和死王相見了！

「當觀水上泡，亦觀幻野馬，如是不觀世，亦不見死王。」

這兩個偈頌只有差一個字，一個是「不觀身」，一個是「不觀世」。經文的解釋是這樣的，「不觀世」的意思是說，五蘊世間（也就是五蘊身）是無常、不能久住，將來一定會壞滅，若不加以觀察瞭解的話，就不能明了無常生滅的道理；如果能不再來三界輪迴受五蘊身，就不會再與死王相見，而能得到究竟解脫了。

這一則故事提到：有位公主想要用水泡做成花鬘戴在頭上，如果得不到就要自殺。國王很著急，下令工匠趕緊想辦法。還好有一位老工匠對公主說：「我無法分辨水泡好不好看，還請公主親自取水泡讓我做花鬘吧！」由於老工匠的智慧，拯救了其他工匠的性命；而公主忙了半天，徒勞無功，後來自己感到厭倦而放棄了！

如《金剛經》說：「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」世間的萬事萬物都是如夢、幻、泡、影，但一般凡夫眾生卻窮其一生的心力苦苦追求，在佛菩薩看來，這與公主想要取水泡有什麼兩樣呢？公主後來體悟到水泡不能久住而不再追求，而我們是否已經體悟到了呢？

《雜阿含經》（265 經）也說：「觀色如聚沫，受如水上泡，想如春時燄，諸行如芭蕉，諸識法如幻。」我們的五蘊身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）也像聚沫、水上泡、陽燄、芭蕉（芭蕉是外實而中空）、也像幻化一樣，非常脆弱、虛幻不實、無法久住，何不利用有限的生命多累積福德智慧資糧、多做一些利益眾生等有意義的事？如果只是追求虛名假利，費盡心力，到頭來卻發現一場空，就很容易陷入痛苦的深淵。

以上以這些跟大家共勉！

※經典原文

一、《出曜經》卷 24 〈28 觀品〉（大正 4，738a13-b11）：

「當觀水上泡，亦觀幻¹野馬²，如是不觀身，亦不見死王³。」

¹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171：

幻是類於魔術師的變幻，依某些東西，加以某種方法，現起另一種形態，誑惑人的耳目。」

² (1) 野馬：4.指野外蒸騰的水氣。《莊子·逍遙游》：“野馬也，塵埃也。生物之以息相吹也。”郭象注：“野馬者，游氣也。”成玄英疏：“此言青春之時，陽氣發動，遙望藪澤之中，猶如

當觀水上泡，亦觀幻野馬者，如彼水泡不得久停。

昔有國王女為王所愛，未曾離目。

時，天降雨，水上有泡，女見水泡意甚愛敬，女白王言：「我欲得水上泡以為頭花鬘⁴。」

王告女曰：「今水上泡不可獲⁵持，云何得取以為花鬘？」

女白王言：「設⁶不得者，我當自殺。」

王聞女語，尋召巧師而告之曰：「汝等奇巧靡事不通，速取水泡與我女作鬘；若不爾者，當斬汝等！」

巧師白王：「我等不堪取泡作鬘。」

其中有一老匠，自占⁷堪能取泡，即前白王：「我能取泡與王作鬘。」

王甚歡喜，即告女曰：「今有一人堪任作鬘，汝可自往躬自⁸瞻視⁹。」

女隨王語在外瞻視。時，彼老匠白王女言：「我素¹⁰不別水泡好醜，伏願王女躬自取泡，我當作鬘。」

女尋取泡隨手破壞，不能得之。如是終日竟不得泡，女自疲厭而捨之去。

女白王言：「水泡虛偽¹¹不可久停，願王與我作紫金鬘，終日竟夜無有枯萎。」

水上泡者誑惑人目，雖有形質生生便滅；盛焰¹²野馬亦復如是，渴愛疲勞而喪其命。

人身虛偽、樂少苦多，為磨滅法不得久停，遷轉變易在世無幾，不為死王所見。

是故說曰：

「當觀水上泡，亦觀幻野馬，如是不觀身，亦不見死王。」¹³

奔馬，故謂之野馬也。”

〔唐〕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三“野馬”孫星衍校正：“或問：‘遊氣何以謂之野馬？’答云：‘馬，特摩字假音耳。野摩（𠃉𠃉𠃉），言野摩也。’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409）

（2）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307：

燄是陽燄，就是日光照到潮濕的地方，蒸發熱氣上升時，現出一種水波的假相。

³ 死王：即閻魔（羅）王。係掌管地獄之主神。為死者之王，冥界之統理者，故稱為死王。《無常經》（大一七·七四六上）：「死王催伺命，親屬徒相守。」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三），p.2468.2）

⁴ 鬘（𠃉𠃉𠃉）：2.纓絡之類裝飾品。印度風俗，男女多取花朵相貫，以飾身或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572）

⁵ （1）獲=獲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4，738d，n.8）

（2）獲（𠃉𠃉𠃉）：捕取。《文選·張衡〈西京賦〉》：“杪木末，獲獬狔。”薛綜注：“獲，謂握取之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907）

⁶ （1）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說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設」（第29冊，947a5）。

（2）設：14.連詞。表示假設。假使，倘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80）

⁷ 占：2.估計、測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989）

⁸ 躬自：自己，親自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708）

⁹ 瞻視：2.觀看，顧盼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264）

¹⁰ 素：8.平素，向來，舊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729）

¹¹ 虛偽：不真實，虛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829）

¹² 焰=炎【宋】。（大正4，738d，n.10）

當觀水上泡，亦觀幻野馬，如是不觀世，亦不見死王。」¹⁴

不觀世者，五盛陰身如是不久當復消滅；設能滅此五陰¹⁵身者，不與死王相見也。

二、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 20（大正 26，1031b9-18）：

「知身如聚沫，亦覺同陽焰，斷魔花小花，不見死王使。」

知身如聚沫者，謂如實知身如聚沫，無力虛劣不可撮¹⁶磨。

亦覺同陽焰者，謂如實覺身同陽焰¹⁷，因熱惱生，遷流¹⁸不住。

斷魔花小花者，魔有四種：謂煩惱魔、蘊魔¹⁹、死魔、自在天魔²⁰。應知此中說煩惱魔。見所斷²¹者，名魔花；修所斷²²者，名小花——於彼棄捨永斷名斷。

不見死王使者，無常能滅，名曰死王；老病迫逐²³，稱死王使。

¹³ 法救集，〔宋〕天息災譯，《法集要頌經》卷 3〈27 觀察品〉（大正 4，791b26-27）：

當觀水上泡，亦觀幻野馬，如是不觀身，亦不見死至。

¹⁴ (1) 法救集，〔宋〕天息災譯，《法集要頌經》卷 3〈27 觀察品〉（大正 4，791b28-29）：

當觀水上泡，亦觀幻野馬，如是不觀世，亦不見死王。

(2) 〔吳〕維祇難等譯，《法句經》卷 1〈21 世俗品〉（大正 4，566a25-26）：

萬物如泡，意如野馬，居世若幻，奈何樂此？

(3) Dhammapada，170：

Yathā pubbulaḥkaṃ [pubbulaḥkaṃ (sī. pī.)] passe, yathā passe marīcikam;

Evam lokam avekkhantam, maccurājā na passati.

(4) 淨海法師中譯，《真理的語言——法句經》，法鼓文化，2012 年 10 月，p.131：

觀察世間如水泡，如海市蜃樓（幻景），如此觀察世間，死王不能見到他。

¹⁵ 五蘊：梵語 pañca-skandha，巴利語 pañca khandhā。又作五陰、五眾、五聚。三科之一。蘊，音譯作塞健陀，乃積聚、類別之意。即類聚一切有為法之五種類別。(一) 色蘊（梵 rūpa-skandha），即一切色法之類聚。(二) 受蘊（梵 vedanā-skandha），苦、樂、捨、眼觸等所生之諸受。(三) 想蘊（梵 saṃjñā-skandha），眼觸等所生之諸想。(四) 行蘊（梵 saṃskāra-skandha），除色、受、想、識外之一切有為法，亦即意志與心之作用。(五) 識蘊（梵 vijñāna-skandha），即眼識等諸識之各類聚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二），p.1212.2-1212.3）

¹⁶ 撮：1.用三指取物，抓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869）

¹⁷ 陽焰：亦作“陽燄”。亦作“陽焱”。1.指浮塵為日光所照時呈現的一種遠望似水如霧的自然景象。佛經中常用以比喻事物之虛幻不實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072）

¹⁸ 遷流：2.變化，演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175）

¹⁹ 蘊魔：梵語 skandha-māra，巴利語 khandha-māra。又作陰魔、五蘊魔、五眾魔、身魔。為四魔之一。以身中五蘊皆構成奪命之因緣，故喻為魔。即謂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等五蘊積聚，而成生死苦果，此生死法能奪智慧之命，故稱蘊魔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七），p.6792.1）

²⁰ 參見《俱舍論記》卷 3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魔，謂他化自在天魔。」（大正 41，61a21）

²¹ 見所斷：梵語 darśana-prahātavya。於見道所斷者之意。又作見道所斷、見斷。與修所斷及非所斷，並稱為三斷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三），p.2995.1）

²² 修所斷，參見三斷：斷，乃斷縛離繫而得證之義。三斷指：(一) 見所斷（梵 darśana-heya），即於見道之位所斷之法。又作見道所斷之法、見斷。(二) 修所斷（梵 bhāvanā-heya），即於修道之位所斷之法。又作修道所斷之法、修斷。(三) 非所斷（梵 a-heya），即非見道、修道之位所斷之法。又作非所斷之法、非斷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一），pp.687.3-688.1）

²³ 迫逐：2.指追逐，追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763）

三、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65 經) (大正 2, 69a18-21):

觀色如聚沫，受如水上泡，想如春時燄，諸行如芭蕉，諸識法如幻，日種姓尊說。

四、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(大正 8, 752b28-29):

一切有為法，如夢、幻、泡、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